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城备[2014] 88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4]1629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5]714 号)、(穗建技函[2015] 1322 号)、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共 13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内，西接花地大道，北靠鹤洞路。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7.93hm²，总建筑面积 319085m²，容积率为 3.80，绿地率为 35%。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4〕1629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华发荔湾区广钢新城项目（2-12 栋及配套小学）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714

号)及《关于广钢新城项目(幼儿园及商业网点)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5〕1322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2018年10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11月提交了《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

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荔湾区广钢新城 AF040417、AF040418、AF040419 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陈雁居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监	陈雁居	建设单位
成员	莫俊宁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莫俊宁	
	冯君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君	
	邓伟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邓伟明	主体设计单位
	刘建生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建生	监理单位
	李勇钊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李勇钊	
	白世富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白世富	施工单位
	廖启吾	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启吾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牛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巢礼义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思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思颖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新波	验收咨询单位
	黄子彬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子彬	